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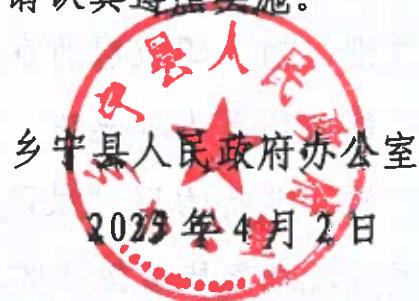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5〕16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改造工作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乡宁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改造工作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乡宁县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改造工作补充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冬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改造工作，根据省、市清洁取暖实施意见，在《乡宁县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改造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乡政办发〔2025〕7 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的基础上，制定本补充方案。

一、进一步扩大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改造范围

在《实施方案》中明确 2025 年实施 7 个乡镇 3121 户“煤改电”改造工程的基础上，将剩余的昌宁镇、枣岭乡、关王庙乡等 3 个乡镇、18 个村委、34 个自然村也纳入“煤改电”改造范围，新增改造户数 755 户、约 8.6 万平方米。

二、实施原则和方向

在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对 7 个重点乡镇清洁取暖改造“应改尽改”的基础上，对剩余的昌宁镇、枣岭乡、关王庙乡等 3 个乡镇，按照“自然村整村推进，常住人口集中，改造意愿强烈”的原则，对乡镇政府所在地“应改尽改”，对乡村振兴示范村、公路沿线等人口集中、改造条件成熟的区域实行“愿改尽改”，进一步扩大以“煤改电”为主的清洁取暖改造范围，推进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三、补充规定

（一）各乡镇凡已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并享受供暖补贴政策

的用户，必须无条件拆除原使用的燃煤锅炉、蜂窝煤炉等取暖设备，并执行“禁煤区”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对涉及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土地、规划、立项、招投标、施工等许可审批手续要开辟绿色通道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(三)各乡镇对已经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享受过政府补贴的用户(“煤改电”替代生物质炉具、石墨烯壁挂暖气片的除外)，2025年不再享受清洁取暖改造补贴。

(四)各乡镇对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，要严格按照“禁煤区”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(五)昌宁镇、枣岭乡、关王庙乡的电网改造实施主体由地电乡宁分公司实施，改造工作与其他七个乡同步推进。

四、采暖设备选择

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后续服务保障水平，各乡镇改造户必须选择有产品质量合格证、CCC认证、节能产品认证、出厂检验报告的节能水暖设备，并规范开具发票，具体型号由改造户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。

五、进一步完善职责分工

在《实施方案》中明确的职责分工的基础上，县能源局要协调地电乡宁分公司完成全县确定的“煤改电”改造户的入户电力改造任务，做好全县电力设施改造的验收工作；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扎实做好辖区范围内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改造户节

能水暖设备的验收工作，负责保证设备运行期间的安全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具体工作。

六、补贴办法及相关规定

昌宁镇、枣岭乡、关王庙乡等三个乡镇的“煤改电”补贴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参照《实施方案》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 1. 昌宁镇“煤改电”改造任务清单
2. 关王庙乡“煤改电”改造任务清单
3. 枣岭乡“煤改电”改造任务清单

附件 1

昌宁镇“煤改电”改造任务清单

序号	乡镇	村委名称	自然村	计划改造户	备注
1	昌 宁 镇	大石头社区	郭家塔	58	
2		碾角社区	任家河	22	
3		菅里社区	田家垣沟口	21	
4		龙门村委	碾塔	14	
5		幸福湾社区	凉府	10	
小计		5	5	125	

附件 2

关王庙乡“煤改电”改造任务清单

序号	乡镇	村委名称	自然村	计划改造户	备注
1	关 王 庙 乡	燕涧村委	上燕涧	13	
2		后庄村委	申南凹	8	
3		北村村委	崔家坡	21	
4			范家凹	16	
5		腰站村委	前腰站	62	
6			王咀	21	
7		丁盘村委	村里	8	
8		梁坪村委	前店	7	
9			鸡儿架	10	
10			高伏沟	25	
11			土窑	20	
12			前崖	11	
13		富家凹村委	梵王寺	18	
14			岭西	8	
小计		7	14	248	

附件 3

枣岭乡“煤改电”改造任务清单

序号	乡镇	村委名称	自然村	计划改造户	备注	
1	枣岭乡	神底	大武春	37		
2			小武春	40		
3			西庄	19		
4		吉庄	上西	28		
5			南庙	29		
6		孟庄	北坡	21		
7			孟庄	36		
8		临河	临河	21		
9			于家岭	9		
10		马涧	湾里	20		
11			枣湾	40		
12			河家岭	12		
13			松涧	25		
14		大坪	丁涧	25		
15			下胡涧	20		
小计		6	15	382		
合计		18	34	755		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法院，检察院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日印发